

第三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中国美术学院</u>(单位名称)的 网信办考试人证验证机采购(重新采购)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**全部**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**制造**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考试人证验证机(测温版)</u> (标的物名称),属于 <u>工业、软件和信息技术</u>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制造商为 <u>杭州湘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</u>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<u>28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462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502</u> 万元,属于 <u>小型企业</u>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: <u>杭州湘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(盖章)</u> 日 期: 2021年10月22日



附: 小微企业名录网页查询截图

